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的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 動議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的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吉銀 」)與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龍天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的條款、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307,104,675 (99.99%)	20 (0.0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7,875,040股。
- (c)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龍天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萬天先生(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且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500,000,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9%)及陳萬天先生實益持有10,479,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27,395,471股。
- (e)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